**四川省岳池电力建设总公司与成都瑞湖置业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锦江民初字第2820号

原告四川省岳池电力建设总公司。住所地：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

法定代表人杨达金，四川省岳池电力建设总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赵卫，四川炜烨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成都瑞湖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

法定代表人肖大勇，成都瑞湖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原告四川省岳池电力建设总公司（以下简称岳池电力公司）与被告成都瑞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湖置业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6月10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杨琴独任审判，于2014年7月24日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岳池电力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赵卫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瑞湖置业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之规定，本院缺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岳池电力公司诉称，原、被告于2010年10月12日签订《东湖国际10KV电缆（外线）接入工程承包协议书》（以下简称工程承包协议书）。工程验收后，被告不履约付款。原告于2012年10月29日以承揽合同纠纷为由，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质保金，经审理，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以（2012）锦江民初字第4306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判决，被告不服一审判决于2013年9月17日上诉，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成民终字第5182号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按照双方工程承包协议书中的约定，保修期二年满时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总价2%质保金。因原告在第一次提起诉讼时，被告依据合同预留的一部分质保金尚在保修期内，原告无法提出主张和请求，2013年9月14日，工程质保期已满，原告多次向原告提出支付剩余质保金（即3725000元×2%=74500元），被告却迟迟不履行支付义务。2014年7月20日，原告按被告的要求，向其开具了工程发票。原告现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质保金74500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工程质保金74500元为计算基数，从合同约定质保期届满之日2013年9月1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至2014年6月14日）。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瑞湖置业公司未作答辩，也未提交证据。

原告为证明其主张，向本院提交了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原告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被告的公司查询通知单、《东湖国际10KV电缆（外线）接入工程承包协议书》、（2012）锦江民初字第4306号民事判决书、（2013）成民终字第5182号民事判决书、号码为00089459的发票、被告公司财务人员于2014年7月20日签收发票的收条。因被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故未对上述证据进行质证。本院认为，被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对其质证权利的放弃，上述证据符合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院对其予以采纳。

根据上述有效证据，本院认定如下事实：

2010年10月12日，为解决东湖国际一期供电问题，原、被告签订《东湖国际10KV电缆（外线）接入工程承包协议书》（以下简称工程承包协议书）。约定，为及时调整原有供电方案并实施新的供电方案，双方协商达成合作协议，由被告总承包负责调整供电方案等项目。工程竣工通电后7日内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至总价95%；5%余款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付3%，满两年付清。

其后，工程验收完毕，因被告未履约付款。原告于2012年10月29日以承揽合同纠纷为由，起诉至锦江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质保金及违约金等。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以（2012）锦江民初字第4306号民事判决书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应向原告支付工程款476250元、工程质保金111750元（该工程质保金的计算依据为3725000元×3%）及违约金等。宣判后，被告不服一审判决，于2013年9月17日提起上诉，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成民终字第5182号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另查明，工程总价款为3725000元。工程通电时间为2011年9月15日。2014年7月18日，原告向被告开具金额为171万元的工程款发票，被告于2014年7月20日收到。

因被告未按约向原告支付尚欠质保金，原告诉至法院。

本院认为，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根据原、被告签订的工程承包协议书中关于“工程竣工通电后7日内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至总价95%；5%余款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付3%，满两年付清”的约定，原告已完成承揽的工程，被告支付剩余2%质保金期限已于2013年9月15日届满，故被告理应按约向原告支付质保金74500元（3725000元×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之规定，被告未按约向原先支付质保金，理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本院对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的主张，予以部分支持，确定该违约金应按工程质保金74500元为计算基数，从2013年9月1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至2014年6月14日。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六十三条（法律条文全文附后）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成都瑞湖置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四川省岳池电力建设总公司支付工程质保金74500元，并支付违约金（以745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自2013年9月16日计算至2014年6月14日）。

二、驳回原告四川省岳池电力建设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874元，由被告成都瑞湖置业有限公司负担。此款已由原告四川省岳池电力建设总公司预交，被告成都瑞湖置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将其应承担款项向原告四川省岳池电力建设总公司给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杨琴

二〇一四年八月一日

书记员 谢鸽子



**在线查看此案例**